

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为县域经济增长提供“汕尾样本”

■ 王阳

汕尾市传统农业与渔业呈现“陆海统筹、多元融合”的产业格局,依托“1+4+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集群化方向转型。作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汕尾海洋经济优势明显,拥有全省第二长的海岸线,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为发展深远海养殖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海洋牧场涵盖了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文旅融合等方面全产业链升级,通过“技术创新+组织变革+制度创新”三维驱动,重构农业与渔业价值链,实现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加工环节高值化延伸、流通环节数字化重构。

海洋风电：“风电 + 牧场”的生态型产业链

海上风电为海洋牧场提供清洁电力,使养殖能耗成本降低 32%。电解水制氢项目年产能达 2000 吨,支撑氢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汕尾甲子中广核风电项目创新“风机基础+人工鱼礁”设计,生物附着量提升 3 倍,形成“发电-固碳-养殖”三重收益。大力发展海洋产业预制菜,形成了以水产加工为核心、多品类协同发

展的产业格局。现已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产类预制菜、特色地域美食转化预制菜。通过品牌化和高端化建设,增加产品溢价,探索“海洋资源+文化创新+政策驱动”模式,逐步成为广东海洋预制菜产业的重要增长极。

特色农业：“种植 + 深加工”的垂直整合链

基于“地理标志+文化 IP+质量标准”三位一体策略,汕尾构建差异化品牌体系,打造“汕农领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蚝乡小镇”农旅综合体、红海湾滨海运动小镇等。实现国际水产认证、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等国际认证突破。陆河青梅采用 FD 冻干技术开发青梅糖粉,附加值提升 8 倍。建设粤东最大农产品冷链中心(库容 20 万吨),损耗率从 25%降至 9%。可塘镇荔枝产业数字化转型,采用“股票树”模式,实现荔枝产量与收益双增长。全市推广凤山红灯笼等优质品种,改造果园超 1.1 万亩,开发荔枝干、荔枝酒等高附加值产品。

地方融合文化创新活力，构建汕尾文旅品牌

汕尾地方文化具有融合优势。作为全国 13 大革命根据地之一,汕尾拥有 517 处红色遗址和“奔向海陆丰”精神内核,红色文旅与国防教育深度融合。同时兼具潮汕文化与客家文化基因,形成独特的非遗传承体系(如正字戏、麒麟舞),红色文化、潮汕与客家文化为汕尾地方文创产业注入活力。2024 年汕尾旅游接待人次为 1280.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5.98%。其中,过夜游客为 885.9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16.96%。通过“非遗活态传承+现代设计”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非遗技艺实现产业化转型。整合打造“红蓝绿古特”复合型旅游产品,2024 年带动周边民宿营收增长 40%。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增速居粤东首位。

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产业链升级与品牌化突围

汕尾市纺织服装与工艺品加工业作为传统支柱产业,呈现出显著的集聚效应与结构分化特征。根据最新统计数据,该产业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82.6%,吸纳就业人口超 12 万人,形成以市城区为核心、辐射海丰县与陆

丰市的“一核两翼”空间布局。其中,纺织服装业以代工生产(OEM)为主,出口额占全市外贸总额的 34.7%;工艺品加工业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占比达 89.3%,呈现“金字塔型”企业生态结构。通过“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双轮模式,构建起多层次的产业集群发展体系。通过智能制造转型、数字化供应链重构、绿色化改造实践等三重路径推进产业升级。全球价值链(GVC)参与度指数显示,汕尾纺织服装业仍以加工贸易为主(贡献率 78.3%),设计研发与品牌营销环节附加值占比不足 12%,低于珠三角平均水平(27.4%),缺乏全国性区域品牌,产品溢价能力受限。

汕尾市首饰产业呈现“双核驱动、差异化竞争”的产业格局,以可塘镇彩宝加工与梅陇镇金银首饰制造为核心形成两大产业集群。可塘镇彩宝产业年加工彩色宝石总量超 5 万吨,产值近 50 亿元,水晶类产品占全球加工总量的 70%以上。产业链覆盖原材料贸易、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等,形成 120 余种宝石品类的完整体系。注册珠宝企业及商户超 8500 家,从业人员 2.5 万人,年客单量超 100 万单。梅陇镇金银首饰产业拥

有 3000 余家加工及配套企业,直接就业人口 8 万人,年产值超 150 亿元。两大产业集群通过“技术升级+模式创新”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实现价值链攀升。2024 年全行业研发投入强度(R&D/GDP)达 2.1%,高于全国制造业平均水平。

汕尾通过“资源识别-产业链延伸-品牌溢价”发展,地理标志产品溢价率均值达 38%,高于全国县域平均水平(22%)。带动 12.6 万农户嵌入现代产业链,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58 降至 2.13。2024 年汕尾市老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2 万元,同比增长 6.5%,高于同期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5.3%)。基尼系数下降 0.05。通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产业平台提质增效等措施,实现要素重组激活、生态溢价重构、数字赋能突破规模约束等特色产业能级跃迁,为全国老区振兴提供“汕尾样本”。

[本文系 2024—2025 年度汕尾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地方特色产业赋能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编号 SWSKYF-202409)]

(作者单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破产程序中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司法应对

■ 朱会峰

在破产程序中,恶意逃废债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债权人利益,还扰乱了司法公正和市场秩序。随着破产案件数量的逐年增加,如何有效应对这一行为成为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恶意逃废债行为往往隐藏在复杂的财务操作和法律漏洞中,给司法审理带来极大挑战。如何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加强司法审查和实施严厉的惩罚措施,以确保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和债权人权益,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恶意逃废债行为对破产程序的影响与挑战

在破产程序中,恶意逃废债行为逐渐成为影响债权人利益和司法公正的重要问题。恶意逃废债是指债务人通过隐匿、转移资产、伪造或虚增债务等手段,逃避偿债责任,以期在破产清算或重整过程中逃避债务。这类行为不仅直接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可能导致破产程序失去应有的公平性,使债权人无法按照正常的法定程序和比例获得清偿,最终损害市场

经济的信任基础,影响金融秩序的稳定。

恶意逃废债行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增加了司法机关应对的难度。债务人往往利用复杂的公司架构、离岸账户、关联交易等手段掩盖自己的真实资产状况,使破产管理人和法院无法全面了解其财务状况。此外,一些企业或个人可能借助法律漏洞,通过关联企业或亲属之间的交易,将资产非法转移至他人名下,从而在破产清算时以资不抵债为由逃避债务清偿责任。这不仅加大了破产管理人的调查难度,还会削弱法院在破产案件中的审查能力,使恶意逃废债行为难以得到有效惩治。

现行破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应对恶意逃废债行为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漏洞。例如,法律对恶意转移资产的认定标准较为模糊,导致法院在实践中难以界定债务人的主观故意。此外,现行法律对于逃废债行为的惩罚措施相对有限,违法成本较低,使部分债务人铤而走险,从而加剧了破产程序中的不公平现象。

要想有效遏制恶意逃废债行为,司法机关需要加大对破产案件的审查力度,以及对债务人的资产监控,提升破产程序的透明度。司法

机关可通过加强审计、资产调查、信息披露等手段,及时发现潜在的恶意逃债行为。同时,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例如,司法机关可建立债务人信用黑名单制度,限制恶意逃债人员的市场准入和融资能力,确保破产程序的公正性。此外,还需加强国际司法合作,防止债务人利用跨境转移资产的方式逃避债务清偿。

司法应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法律路径与对策

在应对恶意逃废债行为时,司法机关首先需要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审查力度,确保每一项财务信息都能够得到有效核实。恶意逃废债行为往往涉及隐匿资产、虚构债务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转移财产,这些行为也加大了司法审查的难度。为了有效防范这种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提高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素质,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披露等手段,确保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能够全面、透明地呈现。法院在处理破产案件时,应特别关注债务人的资金流动和资产变动等相关

信息,并对异常现象进行细致审查,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启动进一步调查程序。

完善破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是应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重要路径。现行破产法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界定较为模糊,且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相对宽松,导致一些债务人能够在法律的灰色地带逃避责任。为此,应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破产法,明确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法律后果,加大对逃债行为的惩罚力度。例如,对于隐匿资产、虚假陈述等行为,可以设立更为严格的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并将恶意逃废债行为纳入犯罪范畴,提升法律对债务人的威慑力。与此同时,还应设立专门的法律条款,明确对逃债行为的具体判定标准及其后果,以确保司法实践中能够精准、迅速地处理这类案件。

在司法实践中,除了立法的完善,还需要加大对债务人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对于发现的恶意逃废债行为,司法机关应采取有力的惩处措施,避免破产程序被滥用以及债权人利益受到严重侵害。例如,对于通过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债务人,应设立更为严格的财产追缴和刑事追责机制。除此之外,加强社会监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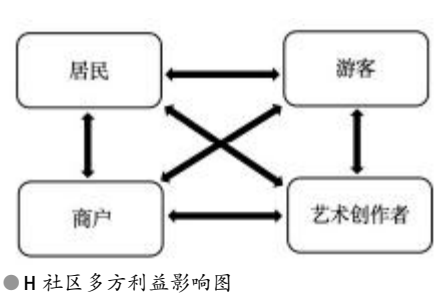
是重要手段。可以通过加强信息公开、开展社会监督等方式,提高破产案件的透明度,增强公众对破产法律程序的信任,从而形成有效的社会压力。

通过严厉的法律追责和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坚决打击,能够有效遏制债务人逃避责任的行为,从根本上维护破产程序的公正性,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最终实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增强社会法治信任的双重目标。

结语

恶意逃废债行为在破产程序中的蔓延,对债权人权益和司法公正构成了严峻挑战。通过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审查、完善法律制度以及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惩罚力度,司法机关能够有效应对这一问题,确保破产程序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同时,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和刑事追诉,能进一步遏制恶意逃废债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只有在制度和司法层面形成合力,才能实现破产法的真正价值,推动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H 社区多方利益影响图

■ 陈雪 杨佩怡

摘要:随着各地积极开展营销和引流活动以吸引游客游览,网红社区不断涌现。然而,游客、居民与商户却常常因为资源紧缺而发生矛盾冲突。这不但严重影响了社区居民和商户的生活质量以及利益,而且长此以往将给城市的发展和稳定带来很多负面效应。本文以重庆网红 H 社区治理多方利益冲突中亟待化解的居民自治为例,通过剖析当前居民自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以推进开放式网红社区居民自治路径的优化。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在现如今的互联网时代,社交媒体蓬勃发展,催生了大量网红打卡地与网红社区。这些地方凭借独特的文化景观、美食或艺术氛围,吸引了众多网民线上关注、线下打卡。重庆作为热门旅游城市,涌现了诸多此类区域,其中 H 社区便是典型代表。它有着“涂鸦艺术街”这一标志性景观,还有充满烟火气的老茶馆、明星代表雕像等,每年吸引数以百万计的游客和本地居民聚集。相比传统的社区,网红社区人流量大、人员构成复杂,不仅有本地常住居民,还有大量游客、网红博主及其粉丝群体。同时,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多样,如:居民渴望安静的生活环境,商家期望扩大经营,不受过多限制;游客则追求优质的游玩体验。这使得传统的治理模式难以适配网红社区复杂多变的现实状况,亟待创新治理模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本文在协同治理理论的视角下,通过对重庆市 H 社区居民自治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实现居民、商户、游客、艺术创作者等多方利益平衡,给同类型开放式网红社区的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二)核心概念

1.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是自然科学中的协同论和社会科学中的治理理论组合而成的交叉理论。协同效应在学术研究中被视为“协调与合作”的体现。治理这一概念的起源可以追溯至古拉丁语中的“引领导航”,其核心含义是引导与控制。然而,随着志愿团体、慈善组织等社会自治力量的日益壮大,治理理论的提出为解读政府

开放式网红社区居民自治建设及优化策略——以重庆市 H 社区为例

与社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并引领了公共管理领域的未来发展潮流。协同治理理论作为服务型政府的一种新型治理模式,强调政府与非政府利益相关方以达成共识为目标,共同参与决策过程,最终制定出各方均能接受的公共政策。

2.开放式网红社区

开放式社区是指在城市社区建设中,由城市主次干道围合、中小街道进行组团分割所形成的无围墙城市社区。这种社区没有门禁系统包围,非该社区居民可以随意进出,且路网密度较高,社区空间与城市空间无缝衔接。其核心特质可概括为连通性、共享性和混合性。网红社区是指因为某个特点或者某个事件而被网民关注,进而走红,并吸引无数人亲自观光打卡的社区。该类社区因自身的特质在网络作用下被放大,受到网络世界的一些奇葩葩、拿着喷枪破坏了原本和谐而美好的画面,居民、商户、游客、艺术创作者,四方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居民是使用者,关注的是 H 社区的文化价值和使用价值,商户作为经营者关注的是其走红带来的商业价值,艺术创作者的代表是附近的学子,他们是涂鸦的创造者,关注的是 H 社区涂鸦的文化价值与艺术价值,而游客关注的是 H 社区的纪念留影与涂鸦乐趣,游客驻足打卡拍照游览、大声喧哗、乱涂乱画等行为,都会极大程度地影响其他群体的利益。

二、案例的选择

(一)H 社区情况

重庆 H 社区位于九龙坡区东南端,面积 5.0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14 万人。该社区因有很多古老的重庆市市树而知名,且区域内拥有 S 学院等高校及多家企业,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丰富。

20 世纪 90 年代,以张晓刚为代表的川派油画受到全球关注,H 社区成为艺术与收藏热点。每年都会有欧美、东南亚等全球及全国各地的艺术家、收藏家、画室画廊等艺术机构前来考察、访问和收藏艺术品,也有国内外艺术家留驻 H 社区开展艺术创作和举办展览等活动,形成了著名的“黄漂一族”。高雅的艺术和当地脏乱差的形象在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S 学院成为当地老工业城区的一朵奇葩,如何改变这种矛盾,让高雅艺术与老工业城区结合成为当地政府需要解决的一道难题。

2006 年,罗中立教授提出用涂鸦艺术美化街道,推动了 H 社区从老旧工业区向文化艺术产业集聚区的转型。运用涂鸦这种艺术技法,通过对 H 社区老旧街道形象的艺术化和时尚化处理,依靠 S 学院的人才优势和文化艺术产业的聚集力,营造出与艺术家起步和发展相适应的外部环境,使 H 社区地区的业态及地区资源迅速向文化艺术产业方向聚集和发展,使区域内的居民得到居住环境改善,经济收入得到增加,实现 H 社区地区经济跨越式发展。

选择 H 社区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其独特的涂鸦艺术街成为网红打卡地,吸引了大量游客与网络关注,为研究

网红社区的发展与治理提供了典型案例;二是社区构成多元,既有原住民也有外来人口,形成了复杂的利益诉求,为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自治模式提供了现实场景;三是 H 社区从老旧工业区成功转型为网红地,在城市更新、社区治理方面极具代表性,其治理经验对众多渴望借网红经济焕发生机的老旧社区有直接借鉴意义。

(二)H 社区多方利益分析

涂鸦艺术文化本身就存在着巨大的争议,部分涂鸦行为更是因为没有得到官方的认可,被认为破坏城市美观的不道德行为。最开始的 H 社区涂鸦是不被当地居民接受的,S 学院却认为涂鸦应该是艺术与生活相结合的象征,于是所有的作品都经过市民的审阅,取而代之的就是与周围建筑交相呼应的色彩斑斓的涂鸦墙。涂鸦街的走红,让不少游客提着油漆、拿着喷枪破坏了原本和谐而美好的画面,居民、商户、游客、艺术创作者,四方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居民是使用者,关注的是 H 社区的文化价值和使用价值,商户作为经营者关注的是其走红带来的商业价值,艺术创作者的代表是附近的学子,他们是涂鸦的创造者,关注的是 H 社区涂鸦的文化价值与艺术价值,而游客关注的是 H 社区的纪念留影与涂鸦乐趣,游客驻足打卡拍照游览、大声喧哗、乱涂乱画等行为,都会极大程度地影响其他群体的利益。

三、H 社区自治建设探索

(一)治理面对的困境

1.合法性与规范性缺失

涂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创作形式,其合法性一直以来都有着较大的争议,我国的法律目前也没有相关的明确法规,部分涂鸦因太过于随意,很可能侵犯了周围他人的合法权益,在 H 社区附近的市政设施、商业门面甚至道路、树木都遭到了不合理的涂画。一些不文明的游客认为,涂鸦没有界限,多加几笔并没有什么问题,而且并没有破坏公共设施,无需为此负责。也正因为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并不能对这类行为进行处罚。H 社区的自治也因为缺乏明文的法律依据和规范约束,难以形成有效的自治规则和秩序。

2.多方主体协调困难

居民、商户、游客、艺术创作者等多方利益主体,他们的利益诉求各不相同,难以达成一致共识。当地居民多是老年人,由于年纪偏大,他们更倾向于安静的居住环境,游客的到来导致的噪声问题、涂鸦刺鼻气味、垃圾污染问题,使得他们的生活质量变得不如从前;商户关注的是涂鸦的经济利益,来往的游客购买颜料、

画笔、涂料就是这些商户的经济来源,吸引更多的游客到来是商户的诉求;游客追求的是游玩的乐趣与随意涂鸦的新奇,部分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甚至破坏了原有的艺术作品与街道环境;艺术创作者关注的是涂鸦的艺术性与观赏性,路边的涂鸦作品却极易遭到破坏,部分游客和涂鸦爱好者随意在涂鸦作品上进行涂鸦,导致原有的艺术作品被破坏,艺术创作者的劳动成果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3.居民参与意识不强

尽管附近的高校学子自发地多次发出倡议,但部分居民对于社区的管理却持怀疑态度。尽管政府正在逐步下放治理权力至社区,但由于长期以来由政府主导模式,居民仍习惯依赖街道与政府。他们觉得自治是一件很麻烦的事,如果政府能全权负责,自己就不必费心。大多数居民认为社区治理与自己关系不大,觉得社区发展好坏与自己无关,自己只需顾好家庭。这种心态反映了居民自治意识薄弱和参与权的缺失。

(二)路径优化建议

1.完善涂鸦艺术合法性与规范性

为了更加便于管理,可以划分专门的合法涂鸦区域,供涂鸦爱好者进行创作,城市管理部门对于涂鸦区域进行集中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同时对于这些区域设置标识和进行涂鸦教育宣传,让游客了解涂鸦艺术的价值和意义,以及合法涂鸦与非法涂鸦的区别,提高公众对涂鸦艺术的认同感和尊重意识。对于合法涂鸦区域定期进行集中处理,让墙面可重复涂画,这样便于后期的维护、保证了后续创作的可开展性,还可以减少对环境和市容市貌的影响。当然,立法上也应明确涂鸦艺术与乱涂乱画的界限,界定区域与内容,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明确部门职责。通过多部门的协同合作,形成有效的治理合力。对非法涂鸦的行为进行坚决查处,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通过严格的执法手段,震慑潜在的非法涂鸦行为,维护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

2.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为促进 H 社区治理,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平台至关重要。应建立政府、居民、商户、艺术创作者等参与的协商平台,定期召开会议,就社区环境治理、涂鸦街规划等民生问题听取各方意见,促进协作。明确各方职责权利,整合各自资源,如政府提供资金政策支持,社区组织动员居民参与志愿服务,商户引导游客文明参观,居民监督反馈不文明行为。如政府可以为涂鸦街的自治治理提供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用于涂鸦街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提供政策支持鼓励艺术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社区组织可以促进社区内部资源的共享,动员居民参与

涂鸦街的志愿服务,共同维护涂鸦街的环境和秩序,商户可以在游客购买商品时,有效地引导游客文明参观,居民积极加入社区的自治中,负责监督和反馈不文明以及破坏社区环境的行为。

3.提升居民参与自治的能力

提升居民参与自治能力,需完善参与机制,选举居民代表参与决策管理。培训居民代表自治能力,增强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发展社区自治组织,如艺术协会、环保小组等,发挥居民主观能动性。也需要完善宣传制度,由居委会成立宣传小组,通过社交媒体、公告栏等发布宣传材料,提高居民对治理的了解和参与度。还应注重互动反馈,及时解答疑问。

4.促进自治组织的成长与发展

在提升居民自治的过程中,要尊重社区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其自我发展、自我学习、自我运营和自我管理。例如,鼓励居民自主选出居民代表,自主制定清洁计划、安排人员分工等,逐步减少外部的干预和支持,提高其自主运作能力。建立社区自治组织的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居民代表给予表彰和奖励,增加居民参与自治的满意度与参与感。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对社区自治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其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作用。

四、结语

开放式网红社区居民自治的实现是居民、游客与商户共同协商治理的重要解决方法。基层社区应该重视居民的自治,提升居民治理的效率与效能。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自治的建设还需要不断优化完善。当前开放式网红社区的居民自治存在合法性与规范性缺失,多方主体协商困难、居民参与意识不足等问题;基层社区在进行治理时应完善合法性与规范性、构建多元主体协商治理并明确各方责任、提升居民参与自治的能力以及促进自治组织的成长与发展,实现开放式网红社区多方共同协同合作。

参考文献

- ①李汉卿.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理论月刊,2014,(01):138-142.
- ②陈蔚琦,孙辰.开放社区的空间特质及规划导引——以 3 个上海社区为例[J].建筑学报,2015,(06):41-46.
- ③赵浩华.利益分析视角下社区治理主体间的冲突及其化解 [J].行政论坛,2021,28(04):121-126.

【基金项目】重庆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项目批准号:YKJCX2321005)

(作者单位:重庆科技大学)